

证券代码：836476

证券简称：英联利农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基本行为准则，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

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十五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应当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改变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